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偉志

電話：04-22289111#31135

電子信箱：p4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發字第1100048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170000G_1100048387_ATTACH1.pdf、
387170000G_11000483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第2次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」及「政府出題·新創解題」實施計畫，即日起至本(110)年4月9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2月26日中企創字第11003001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其附件供參，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窗口陳小姐，電話：02-6600-2570，電子信箱：service@spp.org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3/02



041100014697 有附件